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11.25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9.09.23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7.25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6.24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6.27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07.06)

校長核定 (111.07.21)

第一條 為規畫設計及審議本系各學制之授課科目、學分數及授課時數，落實教學目標，特成立「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課程規畫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具有課程領域專長之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(含原住民族籍)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組成之，校內外人士七至九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每學年遴選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訂系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

二、審議學分學程規畫書，研擬規畫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四技及二技班級課程。

三、因應社會變遷及多元社會之需求，審議系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。

四、審議其它與系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